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1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曾智群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亭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劍潭古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安平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美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721,3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97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權利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3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376,812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19,538元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因原告為訴之聲明變更，本院自有再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又揆諸上開說明，就按月給付部分核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復未陳明權利存續期間，本院亦無從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即應以10年計算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4,560元（計算式：19,538元×12月×10年＝2,344,560元），再與原告所請求4,376,812元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21,372元（計算式：4,376,812元＋2,344,560元＝6,721,3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627元，原告僅繳納45,649元，尚有21,978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21,97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